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机组延寿 ¹行政许可事项，
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20日



¹ 注：1.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机组延寿、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2.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机组退役。例如：许可事项变更—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港昇函〔2023〕1号

关于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办理延续运行的承诺函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我公司下属企业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在克什克腾旗境内建设的“赤峰克旗风水互补工程项目达里风电场”7台NEG麦康750型风电机组，“赤峰达里风电场二期工程国产化风机项目”6台西班牙MADE660型风电机组，“2000年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创新研制项目”13台NEG麦康750型风电机组，共计26台机组，总容量18.96MW。以上机组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我公司同意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对该26台机组开展延续运行安全评估工作，并严格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在延续运行安全评估工作结束后，我公司严格监督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按评估报告要求按期完成机组整改，并每季度对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执行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检修规程，确保风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